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7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光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光曜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